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9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和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商贸”）组成的联合承租人开展总额不超过 31,25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5-139 号公告。

合同签署后，因租赁标的物产权变更手续进展较慢等原因，天津渤海一直未向承租人投放租赁款项。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天津渤海与联合承租人签订了关于本售后回租项目的《补充协议》，天津渤海先行出资 20,000 万元向承租人购买部分空港物流加工园区商业物业资产并与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天津渤海与联合承租人协商，天津渤海向联合承租人支付了剩余的 11,250 万元购买剩余空港物流加工园区商业物业资产并与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期 3 年，租赁本金 11,250 万，租赁利率 10%（固定利率，不受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租赁期间按季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